

关于做好校级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**各二级学院、部、中心：**

为进一步推进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的实施，使企业深度参与学校人才培养过程，创建高校和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，决定开展2014年-2015年学校立项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结题验收范围**

学校2014年和2015年批准立项，已满2年建设期的校级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均可申请验收，有特殊原因，可申请延长建设期。具体项目见《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公布2014年度引进企业优秀课程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科院教[2014]24号）、《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公布2015年度引进企业优秀课程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浙科院教[2015]37号）（附件一）。

**二、结题验收标准**

  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验收指标体系》（附件二）相关标准进行结题验收；**其中，2015年立项项目必须发表1篇教改论文或出版1部应用型教材，否则不予受理结题验收申请。**

**三、结题验收程序**

1．校级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负责人负责填写《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验收申请书》（附件三），并准备所涉及申请书内容的相关佐证材料，报所在二级学院。

2．相关二级学院自行组织专家，根据《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验收指标体系》，采取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、学院审定等形式，对校级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进行初评。评分在85分及以上，拟初评合格。

3．相关二级学院将拟初评合格的项目公示3个工作日及以上，无异议后，将初评合格的项目验收材料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4．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相关二级学院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通过验收的项目，并发文公布。

**四、验收材料递交**

相关二级学院应在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前做好校级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初评工作，并将《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验收申请书》、《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验收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四）纸质稿一式2份签章后报教务处，并发相关电子材料。

**联系人：余敬安，行政楼209室，电话：85070129，邮箱：****36917433@qq.com。**

附件一：《浙江科技学院2014年-2015年立项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一览表》

附件二：《[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验收指标体系](http://jwc.zust.edu.cn/3.doc)》

附件三：《[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验收申请书](http://jwc.zust.edu.cn/1.doc)》

附件四：《[浙江科技学院引进企业优秀课程项目初评结果汇总表](http://jwc.zust.edu.cn/2.doc)》

 教务处

  2017年12月12日